

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自修室及資訊閱讀區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D91090009931 號簽准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伸港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閱覽服務規則第二十二條訂定。
- 二、自修室及資訊閱讀區座位採人工管理，由讀者自由入座，一人一位，請勿以物品佔位，離座 15 分鐘以上，請隨身攜帶貴重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；經館員紀錄離座逾 1 小時未歸者，本館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利。讀者入座時若發現有上一位讀者遺留物品，請洽館員協助清空。
- 三、進入自修室及資訊閱讀區應衣履整潔，並保持安靜，不得有躺臥、吸菸、飲食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等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- 四、凡經取消座位之讀者物品與閉館後留置於館內之物品，將集中放置於指定櫃檯，請於開館時間內領回，5 日內未取回視同遺失物處理，如為易腐敗物，本館得直接處理。
- 五、自修室僅供讀者閱讀之用，不得使用行動電話、個人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。前項電子設備僅得於資訊閱讀區使用，並以不影響他人閱讀為原則，除個人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外，其他手機等私人電器用品，應自行攜帶電池，不提供電力使用。本館插座僅供單一設備使用，嚴禁使用延長線及多插頭。
- 六、讀者於資訊閱讀區使用電腦時，應關閉電腦喇叭，並輕聲使用鍵盤或觸控設備，以免影響其他讀者閱覽權益；嚴禁使用電腦連結不當網站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自修室及資訊閱讀區開放時間如下：
週一 17:30-21:00
週二-週五 08:00-21:00
週六-週日 08:00-17:30
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為休館日；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一為圖書整理清潔日，本館皆不對外開放。
- 八、讀者如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或經規勸不聽者，本館得視行為情節請其離館；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他人權利或公共利益職務正常進行之不當行為，且不聽館員勸阻者，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閱覽規定辦理。